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翻印

一九九六年元月

F233

F233

(W)2

008536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085369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翻印

一九九六年元月

贯彻执行《独立审计准则》 推动我区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吕发科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必须要有社会中介机构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就必须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注册会计师事业要健康发展,就必须要求有一套完整的审计准则体系来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与实施,是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必将为推动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恢复发展的十余年里,先后颁布了《注册会计师条例》、《注册会计师法》;在执行规则方面,相继制定了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审计工作底稿等方面的专业标准,但同国际上有关的国家和地区制定的审计准则相比较,显然是有很大差距的。做为拥有五万多名注册会计师的大国,没有一个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的审计准则,与国际接轨只

能是一句空话。因此,颁布实施《独立审计准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它是贯彻、实施《注册会计师法》的客观需要。《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执行业务、出具报告。该法第三十九条还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如果不能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执行业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键问题是在于按照什么样的执业规则、准则执行业务,这也就成为如何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法》的一个重要课题,其中首要问题是尽快出台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立审计准则。因此,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对贯彻、实施《注册会计师法》具有重要意义。

2、它是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客观需要。从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来看,如果没有一套完整、科学和具有相当权威性的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执业就没有统一的业务规范,执业水平和业务质量就没有统一的衡量标准,加强注册会计师法》也就无法全面贯彻与实施。尤其是现行的专业标准都是在《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以前制定的,既不适应法的要求,也不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有的条款已不适用,制约了审计业务质量的提高。同时,从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来看,其队伍建设、业务范围都有很大程度的发展,但人员素质偏低,执业水平和执业质量

不高,已成为约束我国注册会计师向国际水平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随着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准的要求却越来越高,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监督、鉴证和服务作用,已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因此,第一批准则的颁布,必将为推动注册会计师事业向前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它是我国审计业务与国际接轨的客观需要。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是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而恢复的。从世界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看,都有各自特色的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准则的科学性与完善,成为各国职业会计组织竞相追求的目标,也成为各国注册会计师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要使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具备国际水准,就必须制定接近、甚至具备国际水准的审计准则,这是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走向世界的必由之路。所以说,出台切合我国客观实际、符合国际惯例的科学、完善的独立审计准则,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业务、尽快与国际接轨的必由之路。

因此,我国的独立审计准则的出台,为推动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确立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地位,解决目前执业依据不足状况,也具有重大意义。

二、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的基本架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规范了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所应遵循的原则,它包括三个层次:

1、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基本准则是独立审计准则的总纲,是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基本要求和执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制定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实务公告和执业规范指南的基本依据。

2、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与实务公告。独立审计具体准则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一般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规范。独立审计实务公告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特殊行业、特殊目的、特殊性质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规范。

3、执业规范指南。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与实务公告制定的。为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准则、实务公告提供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财政部发布的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第2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第3号——审计计划、第4号——审计抽样、第5号——审计证据、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第7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实

务公告第1号——验资》，并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为全面地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在近期内，还要制定30个左右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10多个实务公告，并制定10多个执业规范指南，以形成完整的准则体系。

从权威性讲，第一、二层次的准则属于法定要求，只要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对外出具审计报告，就应当遵照执行。而第三层次则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指导，执业过程中应当参照执行。

三、执行独立审计准则、严格规范执业行为。

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突破了我国审计准则从无到有的局面，有助于确保审计工作质量，解决目前执业依据不足的状况。但是，再好、再完善的准则，关键在于严格执行。从我区目前注册会计师执业队伍的专业素质看，还存在着执业质量较低，专业水平不高的状况，如果在短期内上升到一个较高的层次，是不现实的。因此，如何学习好、执行好、掌握好审计准则，则是当前的首要问题。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把学习执行独立审计准则，做为一个重要问题来抓，并且要严格规范执业行为。

1、从1996年1月1日起，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独立审计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准则规范的

要求,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直至出具审计报告,依照准则的规定,做好独立审计工作。

2、从事验资业务时,必须按照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所出具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从事会计咨询业务、会计服务业务,应当参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办理。

4、注册会计师从事具体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专业术语必须恰当,证据必须充分,依据必须可靠,结论必须明确。严禁出现与审计准则不相符合的现象。

5、财政厅从今年起,利用一定的时间,组织注册会计师及执业人员认真学习独立审计准则。同时委托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的状况,实施严格检查,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执行审计准则的情况,上升到一个高度。

贯彻、执行独立审计准则,决非一朝一夕之事,必须要同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只有全体注册会计师的共同努力,这项事业才有希望,我区的注册会计师事业才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一九九六年元月十六日

财 政 厅 文 件

新财会协字[1996]001号 签发:吕发科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

过去财政部、中注协发布的各项专业标准以及我厅发布的有关规则、办法、规程等一并废止。

附件:如文

一九九六年元月九日

抄送: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体改委、自治区证监会、自治区人民银行、自治区审计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厅会计处

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审计计划》、《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抽样》、《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现批准发布,并请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应积极组织相关培训,加强宣传,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独立审计准则的全面贯彻实施。

财政部原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原发布的《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计划规则(试行)》、《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工作底稿规则(试行)》、《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报告规则(试行)》同时废止。各地已发布的相关规则、施行办法、

规程等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一并废止,以后也不应再自行出台新的执业规则。

附件: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

二、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

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审计计划

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抽样

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

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

九、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

十、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附件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

本序言旨在说明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下简称“独立审计准则”)的目标、体系、制定与发布程序,并对其规范内容、约束力及适用范围进行解释。

本序言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一、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依据与目标

1、独立审计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

2、制定独立审计准则的目标：

2.1 建立执行独立审计业务的权威性标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促使注册会计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有效地发挥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和服务作用。

2.2 促使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统一的执业准则执行独立审计业务,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提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2.3 明确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投资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4 建立与国际审计准则相衔接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独立审计准则的体系

1、独立审计准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

2、独立审计准则体系由以下三个层次组成：

2.1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基本准则是独立审计准则的总纲，是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基本要求和执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制定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实务公告和执业规范指南的基本依据。

2.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一般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规范。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特殊行业、特殊目的、特殊性质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规范。

2.3 执业规范指南。执业规范指南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与实务公告制定的，为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实务公告提供可操作的指导意见。

三、独立审计准则的约束力

1、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与实务公告是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应当遵照执行。

2、执业规范指南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指导，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

四、独立审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独立审计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的全过程。

2、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独立审计时，不论该单

位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不论其规模大小和法定组织形式如何,只要是以发表审计意见为目的,都应遵循独立审计准则。

3、在特定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以应用独立审计准则执行其他有关业务。

五、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与咨询组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拟订,报财政部批准后施行。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独立审计准则组,负责独立审计准则的起草工作。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由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财政部成立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与发布提供咨询服务。中方专家咨询组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财政部成立独立审计准则外方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与发布提供咨询服务。外方专家咨询组成员由境外会计职业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六、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发布与修订程序

1、选定项目。独立审计准则组提出独立审计准则备选项目,经专家咨询组论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财政部审批立项。

2、拟订初稿。独立审计准则组根据确定的项目,进行调查,起草初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征询专家咨询组和有关方面意见并交独立审计准则组修订后,向财政部提交征求意见

见稿。

3、征求意见。财政部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校等方面意见。

4、修改定稿。独立审计准则组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征询专家咨询组及有关方面意见后定稿。

5、发布。财政部批准发布独立审计准则。

6、修订。独立审计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修订，财政部批准发布。

附件二：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对任何单位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的以发表审计意见为目的的独立审计。

注册会计师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其他有关业务。

第二章

一般准则

第四条 独立审计的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第五条 担任独立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专门学识与经验,经过适当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

保密,并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应合理地保证会计报表使用人确定已审计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但不应被认为是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及其经营效率、效果所做出的承诺。

第三章 外勤准则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应当编制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研究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据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的范围。

注册会计师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报告,如有需要,可出具管理建议书。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时,一般应采用抽样审计方法。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运用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审计计划及其实施过程、结果和其他需要加以判断的重要事项,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